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代表人和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勇威, 010-56766764,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中信证券, 600030
	周健雯, 021-65667075,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崔萍萍, 010-67017788,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李 勇, 010-67017788,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 号）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52,021,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A 股配股”）。中信证券 A 股配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95,672,337.3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18,195,731.5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1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担任中信证券 A 股配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指派陆勇威、周健雯担任中信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邮证券指派崔萍萍、李勇担任中信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 A 股配股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信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中信证券业务情况，对中信证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3年度中信证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度，中信证券未发生须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度，中信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检查了中信证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3年度，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信证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督促中信证券严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3年度，中信证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度，因突发供电中断导致4台集中交易系统服务器异常事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对中信证券及首席信息官出具了警示的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3〕654号）；除此之外，因投行保荐业务相关违规事件，公司共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2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3〕226号）。保荐机构已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 年度，中信证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A 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中信证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23 年度，中信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勇威



周健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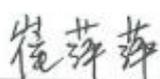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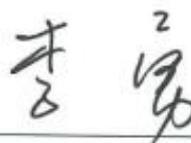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萍萍



李 勇



2024 年 3 月 26 日